关于上海广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 广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广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王志宇;联系电话:13501850314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6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18日